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 100.03.07 99學年度第14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 100.04.13 99學年度第2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0.04.20 99學年度第6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2.04.08 101學年度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通過
- 102.04.10 101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2.04.24 101學年度第8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4.07.31 103學年度第5次光電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104.10.07 104學年度第1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均應依本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新進教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本校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須先通過教師評量」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六) 曾獲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項及獲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如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美國物理學會APS、美國光學學會OSA、國際光學工程學會SPIE、國際資訊顯示學會SID等)。
 - (七) 60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教學表現達本院之最低標準，且近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本院教評會認可。
 - (二)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三)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
 - (四)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本院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 (五) 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現任之國內外頂尖大學講座教授。

第四條 教師評量主要由本院教評會負責執行。先由所教評會審核彙整並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有優良之績效，即應通過評量。教學項目應包含教師授課鐘點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院教評會須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量要點，包括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六條 本院主要評量教師近五年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學術服務等三項，各項滿分為100分，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總分需達70分，除重要獎項依獎項性直接由院教評會訂定其比重外，其它個指標項目之計分比重如下，請教師擇一辦理：

一、研究型教師：教學10%-30%、研究50%-80%、服務10%-20%。

二、教學型教師：教學50%-80%、研究10%-30%、服務10%-20%。

三、服務型教師：教學10%-30%、研究20%-40%、服務40%-70%。

第七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不在校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一年內辦理。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第九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院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十條 自本要點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在職滿五年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未滿五年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未通過教師。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對校教評會之申訴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惟需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